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姿丽女士召集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